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生 轉入 切結書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
班級		座號		連絡電話	
轉出 學校	縣市　　國中			□已提供最新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	
原戶籍 地址	縣市　　里				
新戶籍 地址	縣市　　里				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9 月 1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43645 號函，及民法、國民教育法及本市國民中（小）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查民法第 1089 條略以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次查國民教育法第 6 條規定，國民教育階段係按學區分發入學；再查上開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學生因戶籍遷移者，得辦理轉學；及上開學籍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：學校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及入學回覆函，密封交由學生家長，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。

三、轉出入手續應確實經雙方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以避免爭議。

確定轉入切結聲明

本人因 □ 遷居 □其它因素：

經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，並依上述說明，申請辦理轉入，確認無誤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教務處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簽章		家長雙方簽章 （或法定代理人）	